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1671號

聲 請 人 林帆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金泉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1272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於民國110年11月2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4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吳佳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4 日

書記官 程美儒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金額 (新臺幣)	發票日	支票號碼
1	林帆企業有限公司 (林金泉)	國泰世華商業 銀行新店分行	200,000元	110年5月5日	LB0000000
2	林帆企業有限公司 (林金泉)	國泰世華商業 銀行新店分行	294,546元	110年7月5日	LB0000000
3	林帆企業有限公司 (林金泉)	國泰世華商業 銀行新店分行	544,530元	110年8月5日	LB0000000
4	林帆企業有限公	國泰世華商業	601,388元	110年7月5日	LB0000000

(續上頁)

01

	司（林金泉）	銀行新店分行			
--	--------	--------	--	--	--